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一、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裁罰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 本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 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

附表

項次	法條 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一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責任通報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一、第一次違反者：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違反者：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二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規定，經勸阻不聽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七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四、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最高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四	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依違規數處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第四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五	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負責人。 二、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依違規數處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要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	

		或第四項規定者。			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第四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六	第六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 1.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2.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3.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4.違反依第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負責人	依違規數處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第四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